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,853 万元收购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鉴于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涉及到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后认为，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、减少关联交易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葛芸、容敏智、吴琪

2014 年 11 月 15 日